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4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未来若涉及该项目具体业务，将依法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中药材”）于2019年9月8日与国药（天津）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健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天津）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林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中医药产业数字供应链建设，中药材（种苗）种植、加工、仓储及检验检测，康养产业研究与建设。

国药健康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旗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与公司关系：国药健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公司未与其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亳州中药材于2019年9月8日在安徽亳州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及标的，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共同构建和运营“中药材现货及中远期现货线下线上同步竞价交易平台”。亳州中药材负责建设或提供上述交易平台所需的竞价交易大厅及办公场所、仓储设施设备、竞价交易平台硬件系统，并负责竞价交易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国药健康负责开发和提供上述交易平台运营所需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结算支付、仓储物流、质量闭环追溯等系统功能。

2.双方合作开展贵细中药材进口贸易。亳州中药材负责贵细中药材进口的相关业务和线下线上的竞价交易；国药健康负责贵细中药材进口所需的手续办理。

3. 双方合作构建贯通中医药产业一二三产的数字经济时代的智能供应链金融平台。

4.双方共同合作，发起成立“智慧药房项目基金”，并组建项目运营管理公司，致力于开发建设并运营管理覆盖全国的“智能自助售卖终端+中医扫脸电子药方+扫脸支付结算”、“智能集配物流”、“供应链大数据云”的连锁运营系统和网络，从而形成贯通中医药产业一二三产的数字经济时代的智能供应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双方在中药产业的社会资源、金融资本及市场开发、运营管理等各方面资源与优势的整合，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加速公司中药全产业链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动公司以“智慧药市”为引领，打造“互联网+”环境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新交易体系、仓储物流体系、质量检测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中药材大数据库及全产业链溯源体系的落地实施，助推传统中药材交易和传统中药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落实尚需后续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故该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该战略协议涉及的意向性合作属于重大创新业务，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诚邦”）

担保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邦股份”）

质押标的：松阳诚邦以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预期收益权出质

被担保的本金数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阳诚邦因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PPP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松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

借款主要条件如下：

1、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借款规模：人民币29,500万元；

3、总借款期限：186个月

4、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0%。浮动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5、担保：本次借款采用保证加质押的担保方式。其中诚邦股份为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松阳诚邦以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预期收益权做为出质。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公司拟为松阳诚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企业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146号3楼301室

（四）法定代表人：方国土

（五）注册资本：12,95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9年8月31日资产总额为8,499.59万元，净资产为8,500.00万元，2019年1-8月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保证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保证合同》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收妥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PPP项目首笔可行性缺口补助之日且不短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松阳诚邦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松阳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松阳诚邦。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松阳诚邦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年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6,300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300万元（其中对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对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7,300万元，对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对松阳诚邦担保金额为29,500万元），占2019年半年度净资产83,991.97万元的比例为78.94%。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合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安吉农商行安芯宝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03、2019-038、2019-039；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赎回1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16.71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2019-054、2019-056、2019-06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4,4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0,4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4,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40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出资3,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	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92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0%或3.8%或4.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3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14	保本浮动型	17,000	91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3.9%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89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日	3.85%或4.35%
3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5,000	92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6日	1.10%-3.80%
4	华泰证券	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92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0%或3.8%或4.3%

五、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123.62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4.00%	49.32
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13	保本浮动型	16,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4.00%	159.56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3日	4.00%	151.23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NB00423	浮动保本型	3,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3日	1.35%-4.05%	30.62
6	中金公司	黄金A系列2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9年6月4日	2019年9月3日	0%-6%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70	保本浮动型	11,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3日	4.00%	110.90
8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19年6月5日	2019年9月3日	4.00%	29.59

六、备查文件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869.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就原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长江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在2019年3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9月9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42,896,758.11元（含本金142,240,000.00元、利息收入净额99,022.00元、现金管理收益557,736.11元），其中92,896,758.1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本金92,240,000.00元、利息收入净额99,022.00元、现金管理收益557,736.11元），5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92,896,758.11	用于接收2019年12月16日到期的50,000,000.00元现金管理本金及其收益，将于201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并全部转存至新项目专户后注销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0	正在办理注销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使用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92,240,000.00元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95613号产品”已于2019年9月3日-5日完成赎回，实际收益283,543.23元。截止2019年9月9日，公司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武义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95478号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4.0%	185天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3、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公司与长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9年9月9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江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长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峰、王海涛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长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行、长江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江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丁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15%；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0%；总经理助理陈泉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72%；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7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东尼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钟伟琴女士计划自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丁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9%；李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7%；陈泉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7%；罗斌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3%；钟伟琴女士拟减持不超过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钟伟琴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	0.1715%	其他方式取得：343,000股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	0.1510%	其他方式取得：301,840股
陈泉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	0.1510%	其他方式取得：301,840股
罗斌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1372%	其他方式取得：274,400股
钟伟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1372%	其他方式取得：27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勇	0	0%	2019/6/11～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43,000	0.1715%
李峰	0	0%	2019/6/11～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01,840	0.1510%
陈泉强	0	0%	2019/6/11～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01,840	0.1510%
罗斌斌	0	0%	2019/6/11～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74,400	0.1372%
钟伟琴	0	0%	2019/6/11～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74,400	0.13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钟伟琴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认购日期	2019-9-10
理财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19-12-1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5亿元（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2.5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10-18	2019-10-18	4.05	自有资金
2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0-18	2019-10-18	4.05	自有资金
3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1-14	2019-11-14	4.05	自有资金
4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15	2020-1-15	4.00	自有资金
5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	2020-1-23	3.76	自有资金
6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9-10	2019-12-10	3.65	自有资金
7	天味家园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7-22	2020-1-21	3.85	自有资金
8	天味家园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2019-8-29	2019-11-29	3.70	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